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百七十九號 星期二

部 令

財政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制定內國稅稽徵獎勵規則如左

康德二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交通部屬官仲本正秀著調任實業部事務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實業部事務官仲本正秀著兼任實業部秘書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任免及指敍

第一條中「自該年六月至翌年五月」改為「自上年十一月至該年十月」
第二條中「票面金額」改為「票面金額而依次條規定為送到稅務監督署之報告書之
之規定自公布之日起適用之第二條
金額」

附則

內國稅稽徵獎勵規則
第一條 稅務監督署對於密告內國稅犯規事件及關於檢舉犯規為特別有效之援助者得依本令所定發給內國稅稽徵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
第二條 獎勵金之發給額以對於該犯規事件使犯規人繳納之罰款額及沒收品變價額或繳充沒收品代價之金額為基本依左開比率發給之

一 密告犯規事件者 基本金額之一成以上二成以內

二 對於檢舉犯規為特別有效援助者 基本金額之一成以上二成以內

第三條 對於同一犯規事件為密告或援助者有數人時其獎勵金之分配方法得於第二條所規定發給金額之範圍內由稅務監督署長適宜定之

第四條 應領獎勵金之人如在未領以前死亡時則發給其遺族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度檢舉之犯規事件之獎勵金起適用之

財政部令第二十四號

康德元年財政部令第二十八號徵稅交付金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二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任福井定一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藤平茂三郎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福井定一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松浦健吉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好地武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吉田務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荒井盛太郎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富田泰造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公告

凡持有舊紙幣者應速

來交換新國幣

交換期限本年（康德二年）六月三十日

查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佈告第六號規定之舊紙幣交

換期限截至本年陽曆六月末日 即為滿期 凡舊四行號發

行之舊紙幣 不論其幣種券種為何 本年七月一

日以後 本行一律不予交換 其在期限以內未交

換者 即成爲廢紙 期限已迫眉睫 凡持有舊紙幣者

希從速來行交換新國幣 以免坐受損失 恐未週知 特此公告

康德二年六月

商標公報

註冊商標

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續展之註冊商標
再審查之決定

評示送達決

關於權利變動事項

公報

(3)(2)(1)

價目

商標公報 同分冊 一份五角

發售處

新京日本橋通新百貨店三層樓第三十四號

滿洲國辦理士會事務所

民政部月刊

月刊 民政部發行

容內載登

雜專調公任免指綱敘令規著

組載查讀

價目 一箇年四、八角 (國外郵費五角)

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實業部刊月刊

第一期第十三號

康德二年六月十五日

滿日兩文 [滿日兩文]

次目

繪言	實業部大臣 丁鑑	論說及研究資料
關於產業統制	總務司近藤勝修	
全產業復興策與關稅政策	總務司山本正譯稿	
赴日視察感想	工商司長張子炳	
東渡感想	權度局長趙震	

調查資料

滿洲國之蘇子事情 實業部農務司井上實

密山哈爾濱間之土地事情飛行瞰覽 農務司井上實

時事雜錄

實業廳長會議議事概要

植樹節當日之雜觀

地方法規

欄

西豐縣柞蠶業之概況 實業部農務司井上實
西豐縣公署

調查統計

公 命 重 要 日 誌

規

國內家畜統計表、商標註冊呈請表、公司一覽表、度量衡表

附錄 關於公司法規

發行

所

實業總務司編纂書科文部行發

滿洲行政學會